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朝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45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744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朝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件二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朝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如附件二）。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新法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2 刑。」之科刑上限規定。而本院認本件應適用刑法第25條第
03 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刑（詳後述），則被告本件犯行依舊法
04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05 （以下均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分），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06 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
07 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
08 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09 年，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10 （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
11 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12 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
13 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照刑法第
14 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即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自屬新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此次修法，有關自
16 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
18 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0 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
21 新、舊洗錢防制法規定均得減輕其刑，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
22 之修正，對上述新舊法比較適用之結果（即新法較有利於被
23 告）不生影響。綜上，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4 定，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
26 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7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28 條規定，應從一重之洗錢未遂罪處斷。

29 (三)被告與「車滷肉.滷肉莊」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30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本案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乃因證人古江評配合警方執行查緝

01 而屬障礙未遂，則所生之法益侵害危險，自與已產生犯罪實
02 害結果之既遂犯迥然有別，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
03 遂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無
04 犯罪所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被告本案犯行，同時有前揭2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
06 規定遞減輕之。

07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協助面交款項，就詐欺集
08 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
09 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
10 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
11 害人梁麗娟達成調解，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12 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
13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14 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六)附負擔緩刑之宣告：

16 查被告無犯罪前科，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7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符合刑法第74
1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緩刑資格要件。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
19 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有
20 如前述，堪見被告具有悔意，並得被害人之原諒，信被告經
21 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2 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以啟
23 自新；復審酌被告與被害人所達成之賠償條件，目前仍在分
24 期賠付中，考量本件還款之期間，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5 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能確實履
26 行，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27 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附件二所示之調解內容賠償被
28 害人。若被告未遵期給付而情節已達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
29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
30 告，併予敘明。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03 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據被告自承係供本案聯繫之用
04 (見本院卷第38頁)，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
05 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並非
06 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
08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0 沒收之」。附表編號3所示之10萬元現金，為洗錢之財物，
11 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另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犯罪犯行而自犯罪集團
13 獲有犯罪所得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簡易庭 法官 林鈺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邱淑婷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項目及數量	備註
1	手機1支(含SIM卡1張、記憶卡1張)	型號：SAMSUNG Galaxy M14 5G
2	機車1台	型號：光陽；車牌號碼：000-000
3	新臺幣仟元鈔票100張	

11 附件一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0445號

14 被 告 高朝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高朝盟於民國113年2月間，加入由暱稱「車滷肉.滷肉莊」
19 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惟尚
20 無積極證據證明高朝盟主觀上知悉有「車滷肉.滷肉莊」以

01 外之詐欺集團成員)，與「車滷肉.滷肉莊」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之所有，基於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負責收取
03 詐欺所得款項之工作，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持有犯罪所得之
04 來源並移轉持有犯罪所得，並可獲得取款金額30%之報酬。
05 而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6月27日下午5時許，以假借
06 收取客戶貨款之詐騙方式詐欺古江評，致古江評陷於錯誤，
07 而提供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08 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又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
09 3年7月3日12時許，面交新臺幣(下同)11萬元予不詳詐騙車
10 手（尚無積極證據證明高朝盟參與此部分犯行），嗣古江評
11 查覺所申辦之上開郵局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後而始知受騙，
12 遂報警處理，並請警方配合執行誘捕車手勤務。古江評遂向
13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佯以欲協助領取並交付貨款，而提供友
14 人李文忠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5 戶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予本案詐欺集
16 團某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遂於113年8月8日前某日，
17 向梁麗娟佯稱：需幫忙領取包裹，但需繳交關稅費用等語，
18 致梁麗娟陷於錯誤，而於113年8月8日上午11時許，臨櫃匯
19 款10萬元至李文忠上開郵局帳戶內，高朝盟即依「車滷肉.
20 滷肉莊」指示，於113年8月8日下午4時12分許，在址設屏東
21 縣○○鎮○○路00號之統一超商恆春門市與古江評會面，而
22 在收受古江評所領取及交付貨款10萬元之際，當場遭埋伏之
23 警方逮捕，高朝盟收取詐欺款項之犯行因而不遂。

2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朝盟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梁麗
27 娟於警詢指述、證人古江評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被
28 告與古江評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9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人古江評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
30 NE對話紀錄截圖、梁麗娟之匯款單影像、李文忠之上開郵局
31 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自願搜索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01 恆春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照
02 片、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03 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04 定。

05 二、經查，被告高朝盟於113年8月8日行為時，洗錢防制法業經
06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
08 遂罪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
09 罪嫌。被告與「車滷肉.滷肉莊」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11 合犯，請從一重之洗錢未遂罪處斷。又被告為未遂犯，請依
12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此外，被告已
13 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如其於審判中亦為自白，請依洗錢防制
14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沒收部分

16 扣案之SAMSUNG牌智慧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
17 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自
18 承扣案之現金10萬元，應係被害人所有，且被告騎乘之車牌
19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非被告所有，均爰不另聲請
20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涉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22 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部分，然依被告自承是由LIN
24 E暱稱「車滷肉.滷肉莊」之詐欺集團成員指派本件擔任車手
25 之工作，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認定被告主觀上知悉尚有「車滷
26 肉.滷肉莊」以外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應與刑法第339條之
27 4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未合，尚難遽認本件被告涉有第339
28 條之4第1項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是報告意
29 旨尚有誤會，併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3 檢 察 官 黃 琬 倫

04 附件二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06 聲請人梁麗娟

07 相對人高朝盟

08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附民字第1013號（刑案：113 年度金訴字
09 第744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3 日上午
10 10時整，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1 一、出席人員：

12 法 官 林鈺豐

13 書記官 邱淑婷

14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15 聲請人 梁麗娟

16 相對人 高朝盟

17 調解委員林碧珠

18 三、經調解成立內容：

19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10萬元，給付方式：於
20 民國（下同）114 年1 月份起，按月於每月5 日前匯款4,00
21 0 元至聲請人指定之玉山銀行小港分行帳戶（帳號：

22 、戶名：孫嘉亨），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23 (二)、聲請人113年度金訴字第744案件，願原諒被告。

24 (三)、聲請人對本件刑事案件所涉之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拋
25 棄。

26 四、以上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議簽名於後

27 聲 請 人 梁麗娟

28 相 對 人 高朝盟

01 調解委員 林碧珠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書 記 官 邱淑婷
05 法 官 林鈺豐